##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在四川省宜宾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的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-069 号公告。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